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，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 2026-2028 年池州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-2028 年池州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池州市驰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.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池州市驰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 300 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https://www.miit.gov.cn/）。

3.上述“标的名称 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 ”。

4.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 ”。

5. 填写示例：某标的名称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 ”）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 ”，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https://www.miit.gov.cn/）]。